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406613604XM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志明

经营范围 铝型材、铝合金电机外壳、铝制品设计、加工；门窗幕墙设计、施工；钢结构设计、施工；金属材料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26日至2063年04月25日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168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1日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5〕87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 168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租赁厂房 1 栋，建设一条电机外壳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电机外壳 50 万个的生产规模。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英山经济开发区等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有关管控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雾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外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承诺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的运输、存贮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承诺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不涉重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A系统(工艺：pH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外排。其他生产废水(阳极氧化水洗废水、染色水洗废水和封孔水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B系统(工艺：pH调节+混凝沉淀+双氧水氧化+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隔音、减振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单要求。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

贮存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 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项目原料及产品多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严格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设备维护、提高操作水平和技能。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八)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

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全厂废水排放口和车间污水排放口各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废水总排放不得检出重金属。废水监测口及排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九）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三、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法报备，按预案文件规定适时启动运行；同时对照工业涂装行业B级企业的要求优化项目工艺设计、污染防治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及运输与能源结构管控等。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8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烟粉尘 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46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年07月10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734号			
项目编号	20250718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02	NOx
成交数量（吨）	0.028	0.003	/	/
成交价格（元/吨）	36400.00	61800.00	/	/
成交金额（元）	壹仟贰佰零肆元陆角 (1204.6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因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电机外壳项目项目，需购买0.028吨化学需氧量，0.003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2025年07月0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0.028吨化学需氧量、0.003吨氨氮排污权。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 检测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120375 号



项目名称: 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对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的废气、土壤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硫酸雾、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北侧外,上风向	G1	硫酸雾、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G3		
土壤	污水处理站附近表层土 E115.62958, N30.75244	T1	pH、总镉、总铜、总铅、总汞、 总镍、总锌、总铬	1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项目东北侧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项目南侧界外1m处	N2		
	项目西南侧界外1m处	N3		
	项目北侧界外1m处	N4		

##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硫酸雾 HJ 544-2016	离子色谱法	0.2mg/m <sup>3</sup>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HJ 544-2016	离子色谱法	0.005 mg/m <sup>3</sup>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µ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土壤	pH HJ 962-2018	电位法	/	PHS-2F 型 pH 计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土壤	总镉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kg	ICE35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铜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mg/kg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铅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mg/kg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汞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法	0.002 mg/kg	AFS-8510 原子荧光 分光光度计
	总镍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mg/kg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锌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mg/kg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铬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4mg/kg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合格
	硫酸雾	mg/m <sup>3</sup>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土壤	总镉	mg/kg	0.04	0.05	11.1	20	合格
	总铜	mg/kg	23	21	4.5	20	合格
	总铅	mg/kg	17	18	2.9	20	合格
	总汞	mg/kg	0.008	0.008	0	12	合格
	总镍	mg/kg	20	23	7.0	20	合格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土壤	总锌	mg/kg	82	85	1.8	20	合格
	总铬	mg/kg	250	240	2.0	20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硫酸盐	mg/L	质控样 201943, 60.9±2.3	59.8	合格
土壤	pH	无量纲	质控样 510107, 5.13±0.19	5.19	合格
	总镉	mg/kg	质控样 510210, 0.275±0.054	0.297	合格
	总铜	mg/kg	质控样 510210, 36.4±5.1	35.4	合格
	总铅	mg/kg	质控样 510210, 35.2±5.0	33.9	合格
	总汞	mg/kg	质控样 510210, 0.130±0.024	0.132	合格
	总镍	mg/kg	质控样 510210, 36.7±4.8	34.5	合格
	总锌	mg/kg	质控样 510210, 110±12	99	合格
	总铬	mg/kg	质控样 510210, 77.1±8.6	70.4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11.13	AWA6228+	93.8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11.14	AWA622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0707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743	705	780	743
	烟气温度	°C	25.5	25.7	25.4	25.5
	流速	m/s	3.40	3.23	3.57	3.40
	颗粒物	浓度	mg/Nm <sup>3</sup>	23.0	20.2	22.6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8	0.016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博创检测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07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849	784	779	804	
	烟气温度	°C	26.2	25.9	25.8	26.0	
	流速	m/s	3.9	3.6	3.6	3.7	
	颗粒物	浓度	mg/Nm <sup>3</sup>	21.4	22.4	22.6	22.1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0.018

表 5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5103	5098	5099	5100	
	烟气温度	°C	26.1	26.6	26.3	26.3	
	流速	m/s	8.48	8.49	8.48	8.48	
	硫酸雾	浓度	mg/Nm <sup>3</sup>	2.01	1.92	2.16	2.03
		排放速率	kg/h	0.010	9.79×10 <sup>-3</sup>	0.011	0.010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5099	4970	4973	5014	
	烟气温度	°C	26.2	26.5	26.4	26.4	
	流速	m/s	8.5	8.3	8.3	8.4	
	硫酸雾	浓度	mg/Nm <sup>3</sup>	2.88	3.09	3.30	3.09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6	0.015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硫酸雾	G1	0.017	0.012	0.009	晴, 19~21°C 西北风 1.3m/s, 气压 101.9Kpa
		G2	0.022	0.021	0.021	
		G3	0.032	0.024	0.023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 11月13日	颗粒物	G1	0.206	0.215	0.228	晴，19~21℃ 西北风1.3m/s， 气压101.9Kpa
		G2	0.317	0.328	0.333	
		G3	0.299	0.306	0.312	
2025年 11月14日	硫酸雾	G1	0.011	0.014	0.018	晴，19~22℃ 西北风1.3m/s， 气压101.9Kpa
		G2	0.020	0.019	0.020	
		G3	0.023	0.023	0.022	
	颗粒物	G1	0.200	0.235	0.210	
		G2	0.324	0.343	0.330	
		G3	0.307	0.315	0.319	

## 5.3 土壤检测结果详见表7。

表7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4日
pH	无量纲	7.74	7.84
镉	mg/kg	0.04	0.04
铜	mg/kg	22	22
铅	mg/kg	18	15
汞	mg/kg	0.008	0.009
镍	mg/kg	22	21
锌	mg/kg	84	73
铬	mg/kg	245	212

##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8。

表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5年 11月13日	N1	项目东北侧界外1m处	64	54
	N2	项目南侧界外1m处	64	50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5 年 11 月 13 日	N3	项目西南侧界外 1m 处	61	54
	N4	项目北侧界外 1m 处	61	50
2025 年 11 月 14 日	N1	项目东北侧界外 1m 处	63	54
	N2	项目南侧界外 1m 处	62	52
	N3	项目西南侧界外 1m 处	64	52
	N4	项目北侧界外 1m 处	62	51

编制人: 李俊审核人: 李俊签发人: 李俊签发日期: 2025-12-31

\*\*\*\*\*报告结束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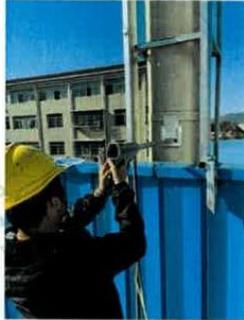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DA001



DA002



无组织废气



土壤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 检测报告

鄂B&C(2026)[检]字010196号



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个电机外壳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1月28日



##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对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的废水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车间外收集水池	W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天， 监测2天
	废水总排口	W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铁、总铜、总铬、总镍	4次/天， 监测2天
	清水池（回用水池）	W3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铁、总铜、总铅、总铬、总镍	1次/天， 监测2天

##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5型便携式pH计
	色度	HJ 1182-2021	稀释倍数法	2倍	具塞比色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GH-112 型 标准微晶COD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 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博创检测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铁	GB 11911-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铜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 $\mu$ g/L	ICE35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铬	HJ 757-201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镍	GB 11912-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合格
	总铁	mg/L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3	2.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	7.3	1.4	20	合格
	氨氮	mg/L	0.130	0.127	1.2	5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总磷	mg/L	0.64	0.70	4.5	5	合格
	总氮	mg/L	3.82	3.72	1.3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	5	合格
	总铁	mg/L	ND	ND	0	10	合格
	总铜	mg/L	ND	ND	0	20	合格
	总铅	mg/L	ND	ND	0	30	合格
	总铬	mg/L	ND	ND	0	20	合格
	总镍	mg/L	ND	ND	0	10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37, -7.34±0.05	7.3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89, 23.8±2.5	24.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8, 124±9	124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06, 1.31±0.07	1.26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38, 0.228±0.014	0.227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99, 3.66±0.22	3.74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3, 25.9±2.3	26.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质控样 204430, 1.54±0.12	1.56	合格
	总铁	mg/L	质控样 202436, 1.56±0.08	1.54	合格
	总铜	mg/L	质控样 201140, 1.58±0.07	1.60	合格
	总铅	μg/L	质控样 201244, 99.3±5.6	103.4	合格
	总铬	mg/L	质控样 201632, 1.32±0.06	1.36	合格
	总镍	mg/L	质控样 201522, 1.39±0.07	1.32	合格

表 3-4 加标回收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测试结果 (%)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	质控评价
总氮	105.3	90~110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4~表6。

表4 车间外收集水池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5日
悬浮物	mg/L	35	40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	7.0
氨氮	mg/L	1.59	1.59
总磷	mg/L	0.67	0.58
总氮	mg/L	1.09×10 <sup>3</sup>	1.02×10 <sup>3</sup>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05)	ND (0.05)
石油类	mg/L	0.20	0.29
动植物油	mg/L	0.07	0.13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 1月14日	pH	无量纲	7.2	7.3	7.1	7.2
	悬浮物	mg/L	22	25	28	24
	化学需氧量	mg/L	9	8	8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2.2	2.4	2.7
	氨氮	mg/L	0.102	0.116	0.121	0.128
	总磷	mg/L	0.04	0.05	0.04	0.05
	总氮	mg/L	3.38	3.49	3.48	3.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总铬	mg/L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总镍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总铜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1 月 14 日	总铁	mg/L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石油类	mg/L	0.06	0.07	0.07	0.08
	动植物油	mg/L	0.06	ND (0.06)	0.06	ND (0.06)
2026 年 1 月 15 日	pH	无量纲	7.3	7.3	7.2	7.2
	悬浮物	mg/L	30	33	35	32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2	12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3.4	3.4	3.8
	氨氮	mg/L	0.110	0.119	0.152	0.162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03
	总氮	mg/L	6.15	4.93	4.87	4.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总铬	mg/L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总镍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总铜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总铁	mg/L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石油类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 清水池 (回用水池) 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pH	无量纲	7.6	7.5
悬浮物	mg/L	12	16
化学需氧量	mg/L	9	8
色度	倍	6	5
总铁	mg/L	ND (0.05)	ND (0.0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5日
总铜	mg/L	ND (0.03)	ND (0.03)
总铬	mg/L	ND (0.03)	ND (0.03)
总铅	mg/L	ND (0.001)	ND (0.001)
总镍	mg/L	ND (0.05)	ND (0.05)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编制人：李俊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6.1.28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车间外收集水池



废水总排口



清水池 (回用水池)



现场监测点位图



##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湖北恒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厂房位置：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168号

租赁面积：约2600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功能用途：限于乙方用于铝制品生产及相关合法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附属设施：包含厂房主体结构及甲方提供的三通等固定设施。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共十年，从2023年6月28日起至2033年6月29日止。

交付日期：甲方应于2033年6月29日前将厂房交付乙方。

续租优先权：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在期满前2个月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 三、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年租金：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支付方式：按年支付。首期租金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支付，此后每年度租金应于该年度起始年前付清。

租赁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合同签订后5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并按约交还厂房后，甲方无息退还。

其他费用：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排污等因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义务：保证厂房权属清晰，满足正常使用条件；负责厂房主体结构及屋顶的自然损坏维修。

2. 乙方义务：

按时支付租金及费用。

爱护并合理使用厂房及设施，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如需装修、改建或增设设施，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自理，且不得影响主体结构。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法律法规，承担租赁期内的一切安全、消

防、环保责任。

如需转租，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租金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厂房，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改变用途或进行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厂房。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租赁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提前解约，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租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六、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严重自然灾害、战争等）或政府征收、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合同终止与返还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将厂房清扫干净，按交付时的状态（合理损耗除外）归还甲方。逾期未归还的，甲方有权处置厂房内遗留物品。

####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乙方支付保证金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湖北恒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5月23日

乙方（盖章）：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5月22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HFH-WF-0009

委托方(甲方): 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S42-01-07-0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总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30	3000	焚烧	按照实际收运量据实结算
2	废切削液	HW06	900-006-09	桶装	0.30	3000		
3	废槽液	WH17	336-063-17	桶装	4.5	3000		
4	废槽渣	WH17	336-063-17	桶装	0.30	3000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WH17	336-063-17	桶装	0.06	3000		
6	反渗透浓水	WH17	336-063-17	桶装	8.0	3000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3	3000		
8	废RO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3000		
9	废危险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0.08	3000		
10	废UF过滤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0.03	3000		
预计处置量合计(13.92吨)					预估合同总价(元)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单价的单位为“3000元/吨”,处置单价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1. 处置单价含税,增值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帐形式								

<p>预付处置费 2000 元，后期清运此费用可用于抵扣处置费。</p> <p>2.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产生的打包、搬运、上车、过磅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提供。</p> <p>3. 危险废物的运输及卸货由乙方负责。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载重量。</p> <p>4.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据实结算。</p> <p>5. 其他： /</p>
<p><b>备注：</b></p> <p>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p> <p>2. 其他： /</p>

2. 甲方危废装车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 168 号
3. 乙方危废处置地址：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道红胜村凤凰处置厂内
4.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5.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乙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双方同意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处置服务费。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批次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 (3) 其他结算方式：/
3. 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

乙方  
用章  
13804XY

易  
司  
C

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有限公司

用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761228886R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31日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红胜村（地号：G203011004）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1-07-001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4月18日



法人名称: 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磊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红胜村

经营设施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红胜村高家湾170号;  
东经113° 44' 25.38" ; 北纬30° 58' 08.4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见副本附件(一、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30000吨/年(焚烧处置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07年3月

## 工况证明

“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  
 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阶段性验收，年产 30 万个电机外壳，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产品主要为电机外壳（原色产品）和电机外壳（阳极氧化产品），  
 具体工况见下表：

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 日生产量	折算年产 量	负荷率
		年产量	日产量			
电机外壳（原 色产品）	2025.11.13	25 万个	961 个	950 个	24.7 万个	98.8%
	2025.11.14			960 个	24.9 万个	99.8%
电机外壳（阳 极氧化产品）	2025.11.13	5 万个	192 个	191	4.9 万个	99.4%
	2025.11.14			190	4.9 万个	99.5%
电机外壳（原 色产品）	2026.1.14	25 万个	961 个	952	24.7 万个	98.8%
	2026.1.15			960	24.9 万个	99.8%
电机外壳（阳 极氧化产品）	2026.1.14	5 万个	192 个	187	4.8 万个	96%
	2026.1.15			185	4.8 万个	96%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 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

---

##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406613604XM001X

单位名称: 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志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 168 号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406613604XM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

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2112406613604XM001X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 168 号